

一、勘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
(一) 受災住屋地址：

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

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號 _____樓 _____之_____

(二) 居住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：是 否

(三) 受災戶身份：◎如無專案，本欄非必填欄位

一般戶

福利戶： 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_____ 款

列冊之中低收入戶

其他 _____

初 審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 _____			
里 幹 事	其他會勘人員		
(核章)	(核章)		
複 審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 _____ 元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	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 任 秘 書	機 關 首 長
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
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- (二) 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- (四)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